

证券代码：400461

证券简称：R 金洲 1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并认可审计报告的意见事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相关涉及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相关说明

1、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3.47 亿元并计提减值准备 5.68 亿元，同时公司为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46 亿的借款（含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未能化解其逾期债务问题，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金叶珠宝集团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也无法判断公司是否需要为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及具体金额。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已经连续 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报告期末公司金融机构债务全部逾期，大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存续经营的金洲（厦门）黄金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洲慈航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3、行政处罚对财务报表影响的不确定性

2022年11月11日，金洲慈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5号）（下称《告知书》），事先告知书的内容显示金洲慈航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尚未完成对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受此影响，我们确定对金洲慈航2022年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无法确定对前期财务报表即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采取积极措施，聚焦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内控环境，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将针对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相关内容，督促管理层强化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使公司运营驶向正轨。

特此说明。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